

## 憲示第六十六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本月十二日即華是月十三日除禮拜日外一連約一月之久每日由早九點半鐘起至一點半鐘止各營官定於昂船洲炮臺操演炮位爾各船戶人等切勿駛近炮碼所去之處以免不虞勿忽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二月

十二日諭

## 憲示第七十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茲奉

督憲札開飭將總緝捕官所出諭示賽馬日期並車轎行走條款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二月

十六日示

香港總緝捕官田

為

曉諭事照得西歷二月二十廿一廿二即華己丑年正月廿一廿二廿三等日乃黃泥涌賽馬日期所有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十條則例所定車轎行走各條款業已具詳

總督部堂傅 察核茲奉 批准即將各例款開示於後仰爾諸色人等一體恪遵毋忽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二月

十二日示

## 計開車轎行走各條款

一自大鐘樓起至海旁東止各街道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須從左手邊即大道北邊而行至回西邊時亦須從右手邊即大道北邊而行倘途中欲攢前行仍各須遵照道路行走常例迴避

二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既到下環處即須轉由海旁在海旁道一直行走至第二號差館東邊之灣仔道及鴨頸涌西邊之路止後由跑馬場折廻亦須遵照來時道路而行

三倘有在通衢大路或來往路口騎馬或駕車其勢可致傷人肢體或傷及性命或有碍行人則按例懲辦

四各轎倘往東邊即由大鐘樓起直向灣仔至掘斷龍之大道行走不准由海旁一帶前行並須歸右手邊即大道南邊而行若返西邊之時亦須遵照來時路徑歸左手邊即大道南邊而行

五凡有挑負物件之人務要在於只准轎過之路而行如前款所載由大鐘樓至海旁東約所有步行之人只許在小路而行若非橫過路上不得在路心來往

六自黃泥涌各墳場起至各棚處止各界內不許停放車轎並不許各車在該處疾行

七各車轎之在跑馬場附近地方必須遵值日差所指

八畜犬之家不可任犬走近跑馬場倘見有流蕩之犬頸上無編列主人姓名住址之帶即案照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第十四條則例第四款將該犬擊斃

九凡乘轎來往者當由堅尼道行走以免將皇后大道壅塞至車馬等不許在堅尼道行走